

合同编号: _____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宝鸡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项目

甲 方: 宝鸡市生态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乙 方: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签订地点: 陕西省 宝鸡市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方）：宝鸡市生态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冯军奇

联系人：黄建权

通讯地址：宝鸡市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A 座 905 室

电话：13992772178

乙方（受托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治敏

联系人：侯文涛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旺都 C 座 3 单元 14 层

电话：1512921600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宝鸡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项目编制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相关技术文件，完成宝鸡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收集十三五土壤污染调查数据、污染源数据和辅助资料，系统分析受重金属污染的污染特征及周边污染源现状，建立污染物排放清单；

(2) 开展现场查勘和访谈及必要的补充监测。重点赴受重金属污染所在乡镇和村现场查勘潜在污染源，访谈乡镇及村干部、村民；

(3) 研判污染成因：研判存在或不排除存在人为污染源的，进一步研判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受污染周边未发现明显线索，但不排除存在人为污染源的，重点研判是否存在大气重金属沉降或农业投入品污染；

(4) 核实污染源：根据污染成因研判结果，开展必要的现场查勘、访谈、监测等工作，核实土壤重金属污染源；

(5) 根据污染源核实结果，形成当前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清单污染源信息；编制整治方案；

2. 咨询要求：完成工作内容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合同签订、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咨询内容及验收等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完成项目所需各类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备专人负责乙方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2) 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时, 甲方委派人员协调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圆整 (¥2268600.00 元)。

2. 技术咨询费用包括:

本合同约定的总费用包括技术咨询费、报告编制费、监测费、差旅费、会议费等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费用。

3. 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

①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总费用的 30%, 即人民币陆拾捌万零伍佰捌拾圆整 (¥680580.00 元)。

② 乙方完成渭滨区、金台区和陈仓区溯源工作, 成果报告经专家技术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总费用的 20%, 即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柒佰贰拾圆整 (¥453720.00 元)。

③ 乙方完成凤翔区、凤县和眉县溯源工作, 成果报告经专家技术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总费用的 30%, 即人民币陆拾捌万零伍佰捌拾圆整 (¥680580.00 元)。

④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 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整体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总费用的 20%, 即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柒佰贰拾圆整 (¥453720.00 元)。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61050193004100000659

甲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宝鸡市生态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渭支行

账 号: 260302520920038879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 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 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 永久;

(4) 泄密责任: 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2.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 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 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 永久;

(4) 泄密责任: 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应执行合同签订之日前已发布的国家相关政策; 甲方主体工程资料应一次性提供, 因甲方原因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 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合同，变更费用及工作时间另计：

1. 国家政策变化；
2. 技术规范及法律规范的调整与更新；
3. 规划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报告》、《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整治方案》及电子版。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对存在问题的资料，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未通过相关技术评审的，应按照专家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直至通过技术审查。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天按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按期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如果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全面、准确和真实的资料，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合同工期顺延。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黄建权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侯文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黄建权 (签章)

2025年 10 月 13 日

乙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侯文涛 (签章)

2025年 10 月 13 日